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 助學單位申請切結書

本單位

(助學單位名稱)

，知悉學生生活助學金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為「學習型」之生活服務學習，本單位將確保以下學生進行本單位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皆符合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原則，如產生相關爭議，將自行負責處置。

班級	學號	姓名

助學單位承辦人：

助學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備註：

助學單位辦理助學生團體保險時，一併將助學單位申請切結書正本送交學務處彙辦。